

學生宿舍暑期儲藏室使用規則

一、因應暑期同學物品置放之需求，業經 97 學年度第三次宿委會決議設立各區宿舍儲藏室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放置物品時間：宿舍搬遷前 7 日至宿舍開放後 10 日(含)止。

三、儲藏室使用規則：

(一) 放置期間及領取物品請攜帶學生證，至各區管理員室登錄辦理。

(二) 請同學尊重自我權益，個人貴重物品、食品類及危險物品請勿置放。

(三) 天災不可逆之狀況如：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颱風等等及人為如：遺失、毀損等等，**學校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**

(四) 私人物品一律用箱、袋打包，外張貼姓名整齊放置，方便領取。

(五) **宿舍開放 10 日(含)內持學生證領回放置物品，逾期通知 1 次，再未領回者罰 1000 元。**

(六) 下學年無住宿同學不可放置物品。